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裕太微
股票代码：688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欧阳宇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晓峰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宇飞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裕太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欧阳宇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唐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3、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各方	指	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欧阳宇飞、唐晓峰、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同时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欧阳宇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唐晓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宇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19Y1L7C
注册资本	109.775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3-21至2037-1-22
电话	021-5056103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欧阳宇飞变更为张棪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以下统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该等重大事项系指在处理有关公司的投融资、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以欧阳宇飞意见为准。各方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年。鉴于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于2026年2月9日届满。

各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此外，各方协作一致，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为目标，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己任，致力于推动公司建立持续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在上市初期的规范运行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各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下：《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于2026年2月9日届满，自2026年2月10日起各方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欧阳宇飞和张棪棪签署的《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欧阳宇飞变更为张棪棪，欧阳宇飞与瑞启通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棪棪自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启通6.7683%的份额。

公司于近日还收到史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其本人与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棪棪及瑞启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棪棪及瑞启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单独或与瑞启通其他合伙人共同控制瑞启通进而实际支配或控制瑞启通所持有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任何一方与公司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的包括前十大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宇飞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欧阳宇飞变更为张棪棪。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同时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宇飞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经瑞启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欧阳宇飞变更为张棪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宇飞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为一致行动人，欧阳宇飞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2.41
2	欧阳宇飞	7,345,440	9.18
3	瑞启通	8,109,120	10.14
2、3合计		15,454,560	19.32
4	唐晓峰	4,220,400	5.28
合计		29,605,800	37.01

注：欧阳宇飞为瑞启通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史清、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不再为一致行动人，且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2.41
2	欧阳宇飞	7,345,440	9.18
3	瑞启通	8,109,120	10.14
4	唐晓峰	4,220,400	5.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史清、欧阳宇飞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4、《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5、《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
6、《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欧阳宇飞
（签字）： 欧阳宇飞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晓峰
（签字）： 唐晓峰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裕太微	股票代码	688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欧阳宇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1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唐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2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宇飞： 持股数量：7,345,440股，持股比例：9.18%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8,109,120股，持股比例：10.14% 欧阳宇飞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15,454,560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19.32%。 唐晓峰： 持股数量：4,220,400股，持股比例：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与史清原为一致行动关系，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29,605,800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3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欧阳宇飞： 持股数量：7,345,440股，持股比例：9.18%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8,109,120股，持股比例：10.14% 唐晓峰： 持股数量：4,220,400股，持股比例：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2月9日到期终止，同时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2月9日到期终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欧阳宇飞
（签字）： 欧阳宇飞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晓峰
（签字）： 唐晓峰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3,816,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

宁波锐鑫已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94,510股，占总股本的1.10%。宁波锐鑫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5,922,247股，占总股本的10.5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16,757	11.67	75,922,247	10.5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21 - 2026/2/6
合计	83,816,757	11.67	75,922,247	10.57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071784440918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3,354,391股。减持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36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6026%减少至5.964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724,272	6.6026%	31,369,881	5.96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26-2026/02/09

注：表格中比例计算方式为相关股份数量除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元，则5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9，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5年5月6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2026年2月10日，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七、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